##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6月25日收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:稽总调查字191411号),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披露了《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3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 关进展文件, 如果收到相关文件,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,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, 公 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 性提示公告,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 风险。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,且违法行为构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,公司股 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 交易日,公司股票将被停牌,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 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,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 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《www.cninfo.com.cn》, 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